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5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 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我市改革整合后的市级国有企业中市委管理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即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

第四条 市国资办根据企业各自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分别设定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体系，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由市国资委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企业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双方单位名称和姓名；
-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考核与奖惩；
- （四）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利用百分制评分和额外加分相

结合形式开展，考核指标由项目进度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信用评级与投融资指标三部分构成。三类指标所占权重根据企业不同定位进行相应调整，并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上明确。财务指标上的额外加分，每项加分不超过1.25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

（一）项目进度指标

项目进度指标主要反映企业承担政府重大项目或专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具体项目及考核标准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对企业的发展要求及企业承担市委、市政府赋予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并结合企业实际，综合研究确定。

（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包括：年度营业收入、年度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 年度营业收入是指经专项审计核定的企业合并或汇总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2.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经专项审计核定的企业合并或汇总会计报表利润。

3. 资产负债率是指经专项审计核定的企业合并或汇总会计报表负债总额同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企业的债务负担水平、偿债能力及其面临的债务风险。

4.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

（三）信用评级与投融资指标

信用评级与投融资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平衡、融资成本、金融创新、信用评级。

1. 项目效益平衡主要体现企业在新增政府性投资项目与未来收入之间的平衡能力，重点反映企业在维持存量债务整体不增加的原则下，寻求新增债务的还款来源及化解渠道的情况。

2. 融资成本主要反映企业在融资方案的设计、产品运用、期限选择、资源配置的情况，考核企业的年融资成本和市级国有企业年平均融资成本差异情况。

3. 金融创新主要体现企业运用非传统金融工具的能力，重点反映企业在债券融资工具运用、政策性信贷支持、产业基金合作等方面情况。

4. 信用评级主要反映企业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水平和违约概率。企业的信用评级的高低直接影响监管部门和资本市场对企业的认可度。

第六条 企业完成重大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额外加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

（一）获得市级重大贡献奖加2分；获得市级工作创新奖加1分；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奖加1分。

（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重大任务，每完成一项加1分。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根据上年度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副职负责人的基本年薪按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的0.8倍确定。

(二)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共分为A、B、C、D、E五个等级，并根据以下公式确定年度考核评价系数。实际绩效年薪=目标绩效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1. A级：100分≤业绩考核得分≤110分，年度考核评价系数=1.0+0.1×(考核分数-100)/(110-100)，A级封顶分数为110分。

2. B级：90分≤业绩考核得分<100分，年度考核评价系数=0.9+0.1×(考核分数-90)/(100-90)。

3. C级：80分≤业绩考核得分<90分，年度考核评价系数=0.8+0.1×(考核分数-80)/(90-80)。

4. D级：70分≤业绩考核得分<80分，年度考核评价系数=0.7+0.1×(考核分数-70)/(80-70)。

5. E级：业绩考核得分<70分，年度考核评价系数为0.6。

(三)任期激励收入是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对企业负责人实施的以3年为周期的薪酬激励。任期激励收入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办法，任期考核完毕后当期支付50%，次年支付50%。

第八条 市国资办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财政局、

人社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开展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考核结束后出具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意见并由市国资办上报市国资委审定确认,形成对企业负责人的最终考核结果。

第九条 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国资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企业负责人相应的惩处,并且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不得为A、B级:

(一)企业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除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外,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惩处;

(二)企业发生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引起社会不稳定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对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惩处;

(三)企业重大投资、担保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造成重大损失的,除按规定追究责任外,对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惩处;

(四)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违规情况以及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视情节轻重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惩处;

(五)市国资委认为需要惩处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镇(区)国有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由相关

镇（区）参照本办法实施。市级国有企业内部全员绩效考核方案须报市国资委审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